公司代码：688590　　　　　　　　公司简称：新致软件代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6月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5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12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9,110,005.38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不再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致软件	688590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铭康	寇祖亮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
电话	021-51105633	021-51105633
传真	021-51105678	021-51105678
电子信箱	investor@newtouch.com	investor@newtou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新致软件是国内领先的软件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保险为主的金融机构和其他行业的终端客户提供科技服务，主要从事咨询规划、设计、开发、运维等软件开发服务及基础算力服务。同时，公司凭借全方位能力，在各类解决方案的整合过程中，向客户提供场景运营流量业务。

在时代变革中持续创新发展，是新致软件的初心和使命，报告期内，新致软件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回暖，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公司坚定信心，对现有市场深耕细作，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依托丰富的产品经验，持续完善业务平台的生态布局，加大对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投入和研发，并逐步落地应用成果。在数字化经济全面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水平，深度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分析竞争态势与区域变化，认清并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同时，持续挖掘客户需求，提供更优质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

2.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软件分包服务获得收入。

2、销售及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均以直销的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销售流程
招投标	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客户发布招投标信息，公司市场部销售人员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后，与公司自身的特点相结合进行分析，并协同软件技术服务人员向潜在客户详细介绍公司过往成功案例，在业务技术方面得到客户初步认可后双方对合同价格、服务标准做进一步沟通，由市场部向品质保证部、财务部汇报报价评审，由公司进行投标，公司取得招标书并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客户经过筛选后，确定最终中标方后与之签订业务合同。
竞争性谈判	公司与谈判小组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公司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客户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商务谈判	公司通过与客户针对价格、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安排等商务条件进行初步谈判确认，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后，直接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与之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软硬件设备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以及IDC服务器托管服务采购。

对于上述采购标的，项目负责人提出具体采购计划并经过事业部负责人审批后，由品质保证中心按照公司制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资质、采购内容和价格进行评定，评审通过后由行政中心负责签署采购合同、实施采购、监控软硬件交付情况或预提技术服务及IDC服务成本，完成采购后财务部根据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4、研发模式

为了精准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能够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在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发展、技术趋势变化的同时还会以季度为周期对客户进行拜访、收集改进意见、发现新的需求。

在准确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研发阶段主要包括：调研和立项、设计、计划、开发、测试、发布、结项等阶段。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多采用敏捷开发模式，通过迭代和并行的方式提高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公司的总经理和研发专家委员会对各个阶段进行管理和评审。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和技术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 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新兴软件开发"之"I6513应用软件开发"分类。

202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引擎，实现了从"技术驱动"向"价值驱动"的深度转型。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划的交汇期，以及"东数西算"工程全面铺开的背景下，行业呈现出"AI原生化、算力普惠化、数据资产化"的显著特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官方数据，2025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全年软件业务收入15.48万亿元，同比增长13.2%；实现利润总额1.88万亿元，同比增长7.3%，行业增速持续领跑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产业发展韧性与增长活力持续凸显。

2025年，软件行业延续高景气增长态势，增长核心驱动力源于企业数字化转型向深水区迈进、《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落地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全面深化、信创产业从"安全可控"向"价值创造"战略跃迁，以及以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实现从技术突破到规模化商业落地的跨越式发展。

新致软件作为行业领先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将持续推动和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信息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行业的深度应用，推动公司业务向更广阔领域加速发展，不断探索新业务和新模式，强化自身品牌优势。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2025年的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了"马太效应"。随着企业数字化需求从单一的系统建设升级为"业务+AI"的深度融合，行业准入门槛发生了结构性变化：

1）技术与场景的融合壁垒：单纯的代码编写能力已不再是核心竞争力，"行业Know-How+AI工程化能力"成为关键壁垒。企业不仅需要掌握大模型、云计算、区块链等底层技术，更需要具备将这些技术与保险、银行等具体业务场景深度融合的能力，提供端到端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2）数据治理与安全门槛：随着《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深入实施，以及数据要素市场的活跃，如何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高效的数据挖掘与应用，成为了衡量IT服务商能力的重要标尺。具备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和隐私计算技术的企业将占据优势。

3）敏捷响应与生态构建能力：在AI技术快速迭代的背景下，企业需要具备极强的技术响应速度和生态整合能力。能够快速适配开源大模型、构建开发者生态，并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头部企业，将主导市场话语权。

此外，软件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下游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涉及多个技术领域，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形成的高新技术产业，对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有较高要求。企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底层支撑，推动场景融合，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能力、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支持。中国的软件行业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同时加快服务化、智能化、平台化、融合化的发展步伐，推动行业向更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对软件服务商的整体技术方案解决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由于大型IT解决方案对核心平台标准和信息化处理要求较高，小型厂商难以具备开发能力，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在此背景下，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相对成熟的产品系列和较为完善的营销与服务网络的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技术服务方案在产品功能、技术性能方面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并长期服务中国太保、中国人保、中国人寿、新华保险等保险行业核心客户，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不断开发建设信息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保险行业IT解决方案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因此在保险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的行业地位较高。

公司的银行业IT解决方案应用于40余家股份制银行。其中，公司对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的客户覆盖率较高，逐步复制并推广大型银行客户的成功经验至中小型银行企业，逐步提高公司在银行行业的客户覆盖率。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院报告显示，公司连续多年在中国保险业、银行业IT解决方案供应商中排名领先。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年以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为代表的新技术在金融、制造等核心领域的规模化落地标志着行业正式迈入"智能化重构"的新阶段。如果说2024年是大模型的"涌现之年"，那么2025年则是大模型的"应用元年"。软件不再仅仅是流程的自动化工具，而是成为了具备推理能力和创造能力的"智能体"。特别是在金融领域，AI不仅用于降本增效，更开始参与核心风控与产品创新，成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

（1）人工智能的质变与量变

2025年，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政策主线牵引下，据中国信通院测算，2024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已突破9000亿元，同比增长24%，2025年有望达1.2万亿元。中国AI企业数量超过6000家，全球占比达16%，形成从基础底座、模型框架到行业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这一增长速度远超同期GDP增速，更加凸显了人工智能作为新质生产力核心引擎的地位。

Token调用量是衡量大模型应用深度和广度的核心先行指标。据中国信通院统计，2025年全年，公有云大模型（对客侧）Token调用量约2000万亿次，国内日均Token消耗量在2025年年初达到10万亿次，同比2024年年初增长约100倍。Token调用量从年初到年末的几何级增长，不仅验证了推理成本快速下降带来的经济可行性，更标志着大模型已从"实验室玩具"真正进入企业核心生产流程。

（2）AI Agent商业化元年的爆发

2025年被业界广泛定义为"AI应用元年"或"智能体商业化元年"。智能体作为连接大模型能力与产业价值的关键载体，在这一年完成了从试点探索到规模化商用的关键跨越。

据赛迪顾问发布的《中国2025中国智能体市场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24年中国智能体市场规模达47.5亿元，同比增长64.4%；预计2025年将达78.4亿元，增速持续超过60%。这一增长得益于模型推理能力、多模态融合与记忆机制的持续突破，以及智能体架构和低门槛智能体开发平台的广泛应用。

随着"人工智能+"行动在政务、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智能体正从技术验证迈向规模化价值兑现阶段。未来，智能体能否在复杂、动态、多约束的真实环境中稳定交付可解释、可审计、可复现的业务成果，将成为智能体产品和解决方案发展的分水岭，也决定了人工智能从辅助工具走向核心生产力的演进速度。

（3）一只"龙虾"引发的AI产业风暴

近期，一场始于开源社区的"养虾"热潮席卷中国科技圈。这只"虾"的全名是OpenClaw，一个开源AI智能体框架，其核心功能是让大模型实现"主动执行任务"，而非单纯对话。OpenClaw主要是通过开放的Skill模块机制、本地记忆管理以及极低的安装成本，让AI从"能说会道"走向"能动手干活"。普通用户也能轻松拥有可处理日常事务的"数字员工"，这一突破降低了AI应用的技术门槛。

开源AI智能体OpenClaw的爆火并非偶然，而是2026年政策、技术与市场三重力量共振的结果，OpenClaw展现的能力（本地文件操作、程序自动化、跨软件协同）指明了未来AI操作系统级集成的方向。未来，操作系统原生集成AI智能体能力将成为必然趋势。

（4）数字中国建设的新篇章—"十五五"规划

2026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公布，纲要将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单独成篇，提出"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标志着数字经济与智能经济的深度融合进入国家战略核心，为未来5年数字中国建设划定清晰路线。"十五五"纲要在IT信息产业规划中主要提到：

1）我国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

2）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大场景培育和开放力度，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并且推动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3）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规划纲要提出促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内嵌AI能力，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为企业提供"平台+智能体"的新型服务。

（5）对比"十四五"规划，"十五五"规划呈现几个显著的升级方向：

从"数字化"到"数智化"的范式跃迁。规划首次将"数字化"提升为"数智化"，将"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单独成篇，系统部署算力、算法、数据三位一体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纲要在数字中国篇中首次系统阐述了算力、算法、数据三大要素的协同供给路径，标志着中国从数字经济规模扩张转向数智生产力深度渗透的新阶段。

从"培育未来产业"到"建立全链条培育体系"。"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并提出"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标志着未来产业发展已从概念探索进入制度化推进的全新阶段。工信部已表示将做好统筹谋划和前瞻布局，健全技术预见机制，统筹有序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引导各地因地制宜、错位发展未来产业。

从"单一基础设施"到"系统工程化统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首次被纳入109项重大工程项目，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位列首项。从"东数西算"的物理堆叠走向"全国一张网"的逻辑一体，算力基础设施正从单纯的硬件建设升级为涵盖"算力+算法+数据+应用"的系统工程。

从"推动开放"到"拓展规则话语权"。规划积极提出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国际规则的中国方案，标志着中国从数字经济的技术应用者向全球规则制定者的角色升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210,084,146.61	3,103,402,623.66	3.44	2,699,689,8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7,187,530.97	1,458,211,222.60	-6.93	1,444,712,446.66
营业收入	2,106,579,792.56	1,995,198,312.45	5.58	1,682,692,866.7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35,000,465.96	1,993,255,488.90	2.09	1,680,746,528.87
利润总额	-111,392,992.66	6,042,114.94	-1,943.61	73,055,58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65,589.93	8,092,740.19	-1,673.83	68,615,16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582,271.60	-4,114,434.67	不适用	43,266,04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16,658.79	38,542,609.87	-369.36	85,943,22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0.56	减少9.61个百分点	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3	-1,700.0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3	-1,700.00	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8	8.85	增加0.73个百分点	10.4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4,173,272.66	462,917,501.27	542,025,964.73	667,463,05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7,920.77	14,625,138.36	668,862.74	-158,387,5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78,815.30	4,192,268.10	-2,915,457.80	-154,637,8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25,862.64	-90,062,889.93	-30,585,029.83	218,657,123.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	62,567,856	23.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13,309,088	5.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37,525	2.87	0	无	0	其他
CENTRALERALIMITED	0	6,115,824	2.33	0	无	0	境外法人
OASISCOVEINVESTMENTSLIMITED	0	6,115,824	2.33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964	4,902,459	1.86	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43,848	1.73	0	无	0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2,528,946	3,372,902	1.28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2,857	3,072,187	1.17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4,116	2,704,116	1.03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郭玮控制；2、CEL、OCIL的董事均为TanBienChuan（陈敏川）；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2,567,856	0	62,567,856	23.8	0	无
2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9,088	0	13,309,088	5.06	0	无
3	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7,525	0	7,537,525	2.87	0	无
4	CENTRALERALIMITED	6,115,824	0	6,115,824	2.33	0	无
5	OASISCOVEINVESTMENTSLIMITED	6,115,824	0	6,115,824	2.33	0	无
6	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2,459	0	4,902,459	1.86	-2,628,964	无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3,848	0	4,543,848	1.73	0	无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3,372,902	0	3,372,902	1.28	2,528,946	无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72,187	0	3,072,187	1.17	1,522,857	无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4,116	0	2,704,116	1.03	2,704,116	无
合计	/	114,241,629	0	114,241,629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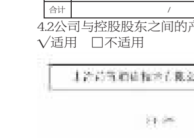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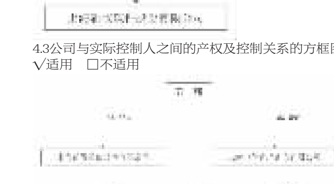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派，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4,194,128.09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365,589.93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4,194,128.09元。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9,110,005.38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如下：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桂春玲女士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其退休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桂春玲女士通过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18%股份。

● 桂春玲女士任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桂春玲女士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其退休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桂春玲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桂春玲女士，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金融行业银行业务项目开发经理、项目管理总监，任职期间负责参与公司银行项目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退休前任公司顾问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春玲女士间接持有公司0.18%股份。

（二）知识产权情况

桂春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新致基金交易管理平台软件》《新致贵金属综合业务交易平台软件》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桂春玲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相关条款，桂春玲女士对其在工作过程中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生产、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桂春玲女士有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建立了与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

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桂春玲女士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华宇清、冯国栋、桂春玲、施海、张丙松、张喆宾、王浩
本次变动后	华宇清、冯国栋、施海、张丙松、张喆宾、王浩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桂春玲女士已在离任前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均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10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 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原则上按月发放，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2、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每年设定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考核目标。年终根据当年业绩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评定结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审查后发放。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 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该议案，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连共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0.02	40,191.15	223,074.76	0.01	不适用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0.33	3,212,311.81	4,996,000.15	0.15	不适用
	上海彦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0.24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12,500,000.00	0.59	3,252,502.96	5,219,074.91	0.16	/

注：上表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导致。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大连共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23,074.76	不适用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4,996,000.15	不适用
合计		7,500,000.00	5,219,074.91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大连共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顾丹龙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5日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广场5号-1层11号楼1118A房屋。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沈阳智农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8）实际控制人：顾丹龙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025年11月5日，大连共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智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新致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11.33%。

2.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张春

3）注册资本：5019.108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7年4月10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6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张春38.95%；陆丽丽9.84%；杨雪莲7.73%；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7%；

8）实际控制人：张春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7%。

3. 上海彦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邵亮

3）注册资本：2439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西楼18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7）主要股东：邵亮54.94%；郭子鉴27.06%；公司子公司武汉新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8%；

8）实际控制人：邵亮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武汉新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8%。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五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

至202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8.01	《关于选举郭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章晓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郭逍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关于选举刘鸿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徐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姜开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听取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汇报。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0	新致软件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到达日期应不迟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6:30。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4楼

（六）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4楼

电话：（021）51105633

电子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联系人：陈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郭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章晓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郭逍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刘鸿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徐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姜开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4月"调整为"2027年4月"。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484,81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84,81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8,250,758.00元，另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027,3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531,845.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62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	34,231.00	23,253.96	2026年4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13,222.18	13,222.04	-
合计		47,453.18	36,476.00	-

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本次延期原因

（一）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因办公楼购置及场地装修施工方工程进度放缓以及办公楼功能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场地装修和实际人驻运滞后于原计划。同时募投项目需要投入业内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公司一直在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部分设备仍在采购过程中，运输交付周期长，致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10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已经充分论证并持续稳步推进，但受到近期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本项目所需部分主要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原有采购渠道面临一定供应不稳定的风险。为减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积极开拓其他采购渠道并协调各方资源，主动与其他合格供应商协商采购方案。为确保项目最终投产质量与技术指标的达成，公司需对替代方案进行严格的测试与验证，致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4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	2026年4月	2027年4月

（二）本次延期的原因

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所需部分主要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原有采购渠道仍面临一定供应不稳定的风险。公司一直积极开拓其他采购渠道并协调各方资源，主动与其他合格供应商协商采购方案。为确保项目最终投产质量与技术指标的达成，公司需对替代方案进行严格的测试与验证，以确保项目最终产出成果达到预期，但实施过程中受多各类审核、价格波动、供应商的产能等因素的影响，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导致设备购置及安装预计比原计划时间进一步延长。

综合上述情况，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确保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秉承谨慎投入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以及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基于目前替代方案的验证进度，预计本次延期将不超过12个月。本次延期不会改变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预测以及公司对该项目的长期信心。新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7年4月。

（三）保障延期后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尽可能压缩其他环节时间，抵消此延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寻找替代方案，目前已同步与设备原厂商及其他潜在合格供应商进行多轮技术沟通和寻源。对初步确定的替代型号已启动样品测试与全面验证程序。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强化公司战略规划与募投项目的协调性，结合自身业务布局方向，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4月"调整为"2027年4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下转B344版）